



#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少年

第 21 期

2023 年 3 月

## 愛的萬物論

後真相時代  
與人權

守護水土林氣

我們為什麼不絕望？

一枝筆為環境

人權的再思索

氣候行動家

如何思考民主、  
國際及其他？

#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 氣候變遷的多義思考

語言、文字是有生命的，用則進，不用則退。年度流行語生動刻劃出，特定時期、特地地區人們的集體記憶。

對於不同世代而言，「氣候變遷」一詞也有其輪廓、象徵意義與意義變化。相較於氣候變遷，年紀稍長的朋友，可能更熟悉節能減碳、全球暖化等名詞；氣候變遷的內涵印象，也更偏重於理工層面。

但對於年輕世代而言，氣候變遷像是一個社會轉變的標誌，如同網路世代、千禧世代一般，在他們尚短的生命尺度當中，佔有一席之地。也因為生命經驗的長度不同，其影響、指涉的內涵更為多義，從社會、人文、經濟、法治等層面多方思索氣候議題，可能是新舊世代最大的差別。

氣候、人權、民主與治理，乃至於正義、法治、規範等，都是氣候變遷內涵中多義抽象思考的範疇。如果《巴黎協定》所指：「控制世紀末增溫不超過攝氏兩度，最好低於攝氏一點五度」有全球規範意義，代表溫室氣體排放相似於一種資源，甚至是一種可用於國家或國內之間，可交易、有對價的資源，這樣的物質條件，將從許多層面改變社會規範與制度，當然也涉及到使用、分配，以及平等、正義等公共議題。

2022年3月聯合國一項不具約束力的決議通過，譴責俄羅斯非法吞併烏克蘭領土的企圖，烏克蘭外交官穿梭遊說的其中幾項理由，是戰爭帶來的巨量碳排放、氣候人權衝擊，以及生態滅絕。

我們很少思索這些複合性，暨氣候科學又政治法律的議題，也沒有意識到戰爭帶來的變化，與真實衝擊的殘酷。這些都亟待氣候變遷的多義思考與貢獻。

為此，本期氣候少年從後真相時代、氣候人權、戰爭與民主等角度撰文，嘗試提供有別於科學知識的提問。而在Chat GPT等AI智能迅速發展的此刻，問對問題，想到更多問題及其可能應對的方法，或許比學習知識本身更重要。

發行人：黑林鴿

主編：灰林鴿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 後真相時代與人權

當代就是「事實不易明」、「真相不易得」的時代，當代也是「事實不重要」、「真相未必真」的時代。

過去以為事實是真相的基礎，真相是人權伸張的必要，是不是已經改變？我們是不是已經進入2016年牛津字典說的「後真相」時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時代？跟人權有什麼關係？

跟正義或人權有關的訴求，都會連動到事實，重視客觀真相，也需要一種正確的立場與答案。但社交媒體時代下，事實與知識的「移動性」、「可變性」與「不確定性」愈來愈可爭議，與傳統人權真相取得之過程。

包括調查、觀察、訪談、紀錄、分析，綜合歷史、法律、政治、制度等，所得之「正義」圖像與修復，有其經驗、方法、規則與標準，雖偏差在所難免，自我糾錯也要進行，但真相果實得之不易。

在傳統的範式未臻成熟，猶待精進之際，新的人權話語的濫用也常混淆試聽，逸脫漸進而成的人權範式，造成人權邁向多元、融合、平等的障礙。

不管是對文件的再詮釋（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對事件的主張（例如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對組織運作的重組（例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都有令人產生困擾的雜訊。



這些逆反現象，不但有排他性的干擾，也顛覆人權推進的觀念。科技影響取証（例如衛星圖像、統計等），但也化約了箇中細節。

人權的正解會被真相的質疑與攻擊而消解？主觀的盲從削弱了客觀的數據；特定身分與立場，泯除了同理心；真相開始有了個人、信仰、經歷、甚至種族、性別的色彩，影響平等所有因素，成為左右真相個別判準，事實不再居於首要。

人權被西方化的指摘，究竟是一種反思？還是一種不必要的歸類？如果連人權都有因地制宜性，那麼世界是不是只剩下政治、權力、金錢，其他什麼都沒有？須知，人權退，強人出，民主的集權更為大膽且肆虐。法律與正義脫勾，成為制式的統治工具之一，且相當有力。

民主的共同性基礎（人民）被他者化，「我們」之中沒有不一樣的其他國人；政府更黨派化，沒有共同的忠誠對象（憲法或法律）；不分對象的掠奪自然資源而沾沾自喜；結黨營私、官商一體更甚；避免「他者」的概念被政治化、法律偏私化的方法，就是認知他者形成的環境社會事實，堅守人權的真相調查，不偏私黨派，不受政商利益左右。

不可否認，人權累進的成果不斷的遭遇觀念的變遷，宗教、良心、因為良心而拒服兵役、同婚、家庭與父母權利、文化與財產、婦女、胎兒與未來世代、原住民、少數群體、氣候變遷、塑造內部敵人、區分敵我、立場歸類、標籤化，多到不可勝數的人權爭議，讓人望之卻步，甚至不耐討論、辯論，滋生了反人權的同溫層，坐大了國家的操控空間，限縮了公民的參與反應。這樣的人權時代，更值得警惕再三。

人權當然需要反思。網路時代下，國際特赦組織那樣的「寫信救援」的外部壓力，雖然不是完全沒有效果，但愈來愈有限；仰賴外部既然不現實，那內部如果自生一個鞏固人權的系統？

一種有益人權、傾向人權的在地價值觀如何形成？立基於所在社會的環境事實（綜合資源的平等觀）有無可能成為人權思維的有效支撐？更傾向於自然資源公平正義觀點的人權舉措是不是一個可能的解方？原住民、氣候正義、社會不公平、政商不當利益勾結...的問題，不能在這樣的視角下，獲得新解？在後真相的時代，讓我們繼續思索下去。

## 為什麼我們不絕望？

當戰爭的黑影瀰漫在天空，一切變得混亂與不安，我們為什麼不絕望？

如果真的有民主，那麼喜劇也許是最接地氣的一種劇目，以時事為主的冷嘲熱諷最適合作為題材。因為有喜劇，所以正義可以被當代人接近並歌頌。模仿、唱歌、性笑話、超現實的幻想都是喜劇的手法。相對於悲劇寄寓意於歷史、英雄、傳說，喜劇更為平民化，更讓人放鬆的以人民身為尊。

喜劇來自狂歡與歌唱。悲劇則背對未來看向過去。喜劇與悲劇有時是一體兩面，身體的痛苦與精神的折磨師出同源，都很殘酷，也都很真實。

戰爭的殘酷被神學家豁免，因為它不是七原罪之一。

一般的教誨中，暴君雖然被撻伐，但殘酷甚至還得到讚許。因殘酷而受害的，只能以「人道」修復。問題是，什麼是「人之道」？為什麼「至惡」不會受到懲罰？

戰爭所引發的殘酷是不是超越了人類理性的邊界而無可直視？訴諸和平的人被視為軟弱，對抗敵人的正當性遠勝一切，殘酷於是成為程度不一的人性必然，所以不是罪？戰爭的殘酷或者慘絕人寰的殘暴，為什麼沒有被列入七原罪？甚至，在日常生活之中還被推崇？面對更高的神、上帝，倨傲才是罪，不臣服就是罪。

不忍殘酷而生悲憫，不就是最自然不過的心理反應？那殘酷為什麼還是不分種族、地域、宗教而不斷重演？



以殘酷為首惡的蒙田，是所有受害者的代言人，也是所有暴君的批判者。在歷史名簿上將暴君除名的策略就是一種無益的虛偽，而虛偽已經是對殘酷的表面反對，更糟的是所有倫理與道德對殘酷的退卻，甚至歌頌。

殘酷的樣貌自始至終都沒有改變，就是對人性的否定，不管是以何種名義，不管有多麼神聖。在道德的誠命上，不能忽略對殘酷的非人性的警覺。轉性自然，兼容動植物，依一定的生態比例行事，會比直接厭惡人類來得合理的「制度」與「倫理」基礎嗎？以邊緣的姿態，更宏觀的為受害者多想，出自「脆弱」的人權思維，是更好的教育方針嗎？對多數「有抱負」的政治領導者而言，為弱者、為社會失敗者思考，是更棘手的挑戰，是「向後」而不是「向前」。

目睹殘酷很難不失落且絕望，對人性。殘酷是日常，不重蹈覆轍太難。自保無法豁免苛責，但活著是一種更明確的對抗，如果不僅是僥倖而沾沾自喜。

關於殘酷，我們應該好好想想梅克爾的話：『如果我們翻閱歷史，說哪塊領土屬於誰，就只會引發戰爭。』兩岸厭惡戰爭，警覺於殘酷的人，應該都會認同這句話的。

### 戰爭與生態滅絕

「停止生態滅絕基金會」（stop ecocide foundation）組成的國際法專家小組，將「生態滅絕罪」定義為「在明知行為會對環境造成嚴重且廣泛或長期的損害的情況下，仍進行的非法或恣意行為。」



## 人權的再思索

人權條文的理想與現實人權情況的落差，  
是人權法之痛，卻也是人權法之源。

現實打臉理想所產生失落感不言自明，  
但人權的種苗不曾消失。

人權問題討論盈庭，不代表人權問題的  
解決能有定論。人權問題的解方難有定  
論，更不代表人權不具普遍性。

人權問題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確實有  
不同的樣貌，但人權的「理念」日新月  
異，價值韌性很高，從未在地球的大氣  
中消失。

戰爭是人權最大規模的破壞與侵犯，制  
度不良則是導致人權無法健康落地生根  
的慢性病。『對人權的無知與藐視，是  
導致人類遭受包括兩次世界大戰在內的  
各種苦難、人權受到各種形式侵犯的根  
本原因之一。』（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第  
一稿開篇之言，法國律師 René Cassin  
所擬）。

人權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每個人都想活  
得自在安心，無需擔驚受怕。（前聯合  
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Zeid Ra'ad Al  
Hussein）

Zeid認為，要避免兩次世界大戰那種全人類的悲劇，就必須對人權理念和保護的信  
念有極其深切的關注 ©thoughteconomics

*"It's amazing to think that it took upwards of 100-200 million deaths, the casualtie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Second World War and Spanish Influenza outbreak, to force us to think more like rational human beings- rather than self-interested nativists who only pursue the narrow at the expense of the broad. Progress is slow."*

### - Zeid Ra'ad Al Hussein

Former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hampion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multilateralism; veteran Jordanian diplomat and peacekeeping expert.

Interviewed by Vikas Shah MBE, @MrVikas  
<https://thoughteconomics.com>

## A pen for the environment

人權在法治不彰，民粹四起，各種類型的專制集權有理的時代氛圍下，步履更顯艱辛。其對應的方法通常是：發聲，最好是提前發聲。

但是，如果時代真的盡是沆瀣一氣，人權還有希望嗎？人權除了事後的救濟與關懷之外，可能更要提早注意到引起人權問題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問題，我們可以統稱這些問題為「環境社會事實」，這些環境與社會的事實，是物質與人文聚合的統稱，也是掌握人權內核的鑰匙。

如果不提早注意到環境的物質條件對於周遭人民的影響，是很難有「永續」的解決方案的；如果不重視人權的根源問題，包括貧富不均以及環境不義等，那麼人權是不容易得到社會支持的。

將人權思維置放到更寬廣的環境與社會事實之下，即使因為所處社會經濟環境地位之差異而引起立場不同各方的激辯，但這樣的辯證一點一滴成為支撐人權的物質與人文基礎，最終結果必能更好的保護人權，這是人權的重要思維轉變。

人權常有南北國家之別，即使在一國之內，對於各類型的人權問題也常有觀點不一，利益相左的衝突，這都跟發展尚未完善跟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之間，人權的思考與作為不同有關，但這並不影響人權及其價值的普遍性。

《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問世，起草者是飽受戰火傷害的猶太裔律師René Cassin  
©FDR Presidential Library & Museum





## 如何思考民主、國際及其他？

A：台灣很年輕，如果要自己算自己的歷史的話，當然這不是地質年代意義的。為了這麼做，斷鏈是必要的，對很多想要當家作主的台灣人而言。從比較短的歷史角度，連結是相對容易的，不管是要連結到日本或中國。應該比較少人會想跳躍到西班牙、荷蘭，意外不應該成為溯源的理由。

B：從專制到民主，必然都有激盪期，必然都充滿熱血，拋頭顱在所不惜。美國獨立不夠激進嗎？還是南北戰爭比較殘酷？228激進嗎？還是國共戰爭更血腥？歷史的樣貌、大小、尺寸都是有黨派偏見的。同文同種的英美，現在發音不同，文學樣貌不同，社會制度不同，連憲政思想也不同。文化台獨想要斷鏈中國文化，難，但不是不可動手腳，只要有朝一日也一定有所成果。

A：人就是外造的動物，餵養的文化不同，就會成為不同的人，說不同語言，活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中。回首前塵，關於民主，台灣從未激進，始終有文化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別。走民族主義的，通常都隱沒在歷史之中。文化主義與當今的國族認同有時又難以等同，從中國來的移民悲憤且奮苦，親美的路線於今思之，既是安全的保障，也是一根方向不明的浮木。

中國呢？躍躍欲試的統一，向南，卻不向北、向西、甚至向東思考的領土觀，是不是一種內在憂鬱的表現而已？鬪牆之爭要徹底，鄰地割讓在所不惜？不民主象徵的極權、專制都必須有武裝、思想、文化等等的介入的激進民主，現在還流行嗎？捍衛民主的自願者是權利而不是義務的那樣的激進？對外不好戰的林肯，為了黑人的公義而戰，民主嗎？還是違反民主？想要求美國介入台海的人士，會遇到激進民主的美國知音？還是像林肯這樣的反對者？

民主或集權，  
可以讓環境更好？

B：好戰者都歸屬一個政黨：歷史無知黨。激進民主、勞工、移民、原住民、反對死刑，看起來什麼都對，但如果統合起來，會成為什麼樣子的人？什麼樣的國家？難道不矛盾嗎？不衝突嗎？民主一樣會征伐別人，一如封建與王朝的殖民者。民主一樣充滿種族及各式各樣歧視。關於擴張，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是孿生兄弟，都一樣想著別人的領土，理由是為民主，也為社會。

A：不管是民主還是其他，都服膺於一種更高的價值，例如解放黑奴。但更高的價值之上，還有至高的價值嗎？民主或社會都不是「命定的」，都是隨著環境而變化的。時左、時右；時外、時內。

B：民主好像已經不是一個制式的判準，更高的價值或許存在。但在台灣，那會是什麼？在什麼情況下，我們願意起而行動？為共和？為民主？為氣候？為世代？為自己？或為未來？



氣候少年們，是否也有嘗試進行思辨呢？